合同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榆林市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服务类项目合同

签约地点：榆林市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1日

括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垃圾填埋处理率、垃圾填埋场管理类型、甲烷回收量等数据。

生活污水甲烷排放包括排入环境中的 BOD 和在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中去除的 BOD 两部分，所需数据包括生活污水 COD、BOD 去除量。工业废水甲烷排放工业废水指仅源于工业活动产生的废水，仅核算现场处理或排入环境产生的排放，需要获取工业行业的可降解有机物并分为处理系统去除的 COD 和直接排入环境的 COD 量来计算。废水氧化亚氮来源于污水处理厂的直接排放，或将废水排入水道、湖泊或海洋后的间接排放，需要获取区域常住人口数及每人年均蛋白消费量。

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固体和液体废弃物在可控的焚化设施中焚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榆林市主要为辖区内生活垃圾焚烧燃烧产生的排放，需要获取辖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获取生活垃圾焚烧量、燃烧锅炉效率、生活垃圾含碳量等数据核算得到排放量。

2、成果文件：项目完成后提交榆林市 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分报告，电子版 U 盘 1 份，纸质版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3、服务方式：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报告编制需要的基础资料，乙方编制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三、服务期限及标准

1、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包含开

展调查、数据分析及编制报告等工作。

2、服务标准：

2.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等文件及省市相关技术要求；

2.2、成果文件需通过专家评审。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1.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00）。

1.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资料费、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管理费、人员劳务费、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该费用为包干总价）。

1.3 乙方收款账户为：

单位名称：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468000000212393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西市支行

2、费用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234,400.00）；

2.2 项目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351,600.00）。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材料，并对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度及对服务内容提出询问意见。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本就合同约定的服务方式按时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服务费。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互负有保密义务：一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另一方的相关商业秘密应尽到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如因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除应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八、违约条款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并承担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因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并就协商一致部分达成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相关争议，若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非违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或其他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9.21

乙方（盖章）：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9.21